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4页

文号：蔡卫医罚〔2025〕010号

被处罚人：鲍小华，性别：男，身份证号：[REDACTED]，民族：汉族，地址：湖北省麻城市木子店镇镇直西浦街14号，联系电话：[REDACTED]

本机关2025年6月18日收到武汉市卫健委督办单（武卫健监督办〔2025〕052号），指出我单位辖区内的武汉阳慷中医医院涉嫌违规开具精神类药物处方。2025年6月20日收到鲍小华出具的武汉阳慷中医医院处方笺患者徐桂仙（性别：女、年龄：60岁、开具处方时间：2024.04.17）诊断：冠心病高脂蛋白血症精神分裂症R脉血康胶囊0.25*12*5板（3盒）用法用量：口服，一次2粒，3次/天；瑞格列奈片2mg*30（3盒）用法用量：口服，一次1片，3次/天；氯氮平片25mg100（3瓶）用法用量：口服，一次1片，3次/天。氯氮平片为精神类药物。和硚口区市场管理局案件移送函（硚市监案移〔2025〕T67号）中所附处方笺。经我区专家鉴定移送函中所附处方笺中，鲍小华医生为患者姚桂花（性别：女、年龄：66岁、开具处方笺时间：2023.10.4.）诊断：前列腺增生R非那雄胺片5mg*10S薄膜衣（2盒）用法用量：口服，一次1片，1次/天。非那雄胺片为男性用药。

经调查鲍小华（执业证书编码：[REDACTED]；执业范围：内科专业）于2023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8日期间，将《医师执业证书》注册于武汉五和中医医院（2023年10月更名为武汉阳慷中医医院、营业执照名称：武汉市阳慷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MA4K2BQ5X8）。在上述注册期间内，该医生未开展任何的诊疗活动，收了3200元报酬。该医生对案涉处方毫不知情，此行为并不构成超范围，而构成出租医师执业证书。该行为破坏医疗执业准入制度的严肃性，医师执业需符合“注册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三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 共4页

一致原则，租证导致证书与实际执业行为脱节，使监管部门难以准确掌握医生真实执业状态，削弱行业准入门槛的约束作用。影响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医疗机构通过租证虚构医护人员配置以满足审批、评级等要求，实际却缺乏合格从业人员，导致医疗资源统计失真，也可能挤占真正有需求的机构的资源额度。鲍小华出租《医师执业证书》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询问笔录》（鲍小华2025.07.04）1份；2.《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50594）；3.2023年10月4日武汉五和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处方笺（患者姓名：姚桂花、性别：女、年龄：66岁）复印件；4.2024年4月17日武汉阳慷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处方笺（患者姓名：徐桂仙、性别：女、年龄：60岁）复印件；5.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截图（鲍小华医师执业相关信息）；6.鲍小华身份证复印件；7.鲍小华《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8.鲍小华《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9.鲍小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复印件；10.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蔡甸荷叶健康，5.8、昵称：苗苗、微信号：hello-kity1987）；11.电子注入微信截图；12.《整改承诺书》（鲍小华2025.07.04）；13.武汉阳慷中医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4.武汉阳慷中医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5.武汉五和中医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6.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截图《关于注销武汉阳慷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执业许可的公告》；17.武汉市阳慷医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为证。

你出租《医师执业证书》的行为违反了：1.《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医师经注册后，可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3页 共4页

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的规定。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序号8；违法行为：“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违法类型：“轻微”；违法情节：“首次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且未造成后果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

决定予以你：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元；2. 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整改。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4页 共4页

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